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梅州市志

(1979~2000)

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 册



方志出版社

梅州市志

(1979 ~ 2000)

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 册



方志出版社

梅州市志(1979~2000)

编 者: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冯松 罗滔

出 版 者: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排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广州市新基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01.75

字 数:2349千

版 次: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5000册

ISBN 978-7-5144-0098-4/K·78

定价: 480.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第二十章 人大·政府·政协

第一章 人 大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梅州市在1987年以前为梅县地区，只设行政公署，是省派出机关，没有人民代表大会建制。1988年撤销梅县地区成立梅州市，经省委批准建立梅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主持代表的选举工作，于5月11～14日在梅城召开梅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由此产生。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从1988年5月11日一届一次会议至2000年3月29日三届三次会议止，共召开15次会议，会议均在梅城召开。每次会议开幕前由市人大常委会主持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事项的决定；市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会议期间，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市政府、市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市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市人大举行会议的主要议程有：(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3) 听取和审议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4)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5)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 选举事项；(8) 其他。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1988年2月25日，成立梅州市人大筹备组，周刚任组长，李青任副组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梅州市人大筹备组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产生以前，主持梅州市人大代表选举和指导所辖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3月上旬，成立梅州市人大代表选举办公室，开展有关选举的日常工作，经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共选出第一届人大代表362名。5月10日，市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青主持召开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会议，经审查，确认市一届人大代表 362 名的代表资格有效。任期从 1988 年 5 月至 1993 年 7 月止。其间共召开过 6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报告等，并作出相应决议；交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代表议案 44 件；选举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0 人；选举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

（一）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 1988 年 5 月 11～14 日在梅城召开。会议听取筹备组组长周刚作的《梅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代市长黄华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一九八八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这两个报告的决议。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梅州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周刚为主任，李青、陈仁珊、赵惟卓、谢洪欣为副主任，黄玉钊为秘书长，委员 23 人；选举产生市政府组成人员：黄华华为市长，魏潘尧、侯耿盛、何万真、游宁丰为副市长；选举罗光伟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詹群英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会议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共 43 件，将其中 11 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 32 件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32 件。

（二）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于 1989 年 4 月 11～15 日在梅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 6 个报告，并通过对 6 个报告的决议，增选周刚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55 件，将其中 8 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 47 件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 23 件。

（三）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 1990 年 4 月 10～14 日在梅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 6 个报告，并通过对 6 个报告的决议；会议依法增选陈志岳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黄发坤、陈百川为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共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66 件，将其中 5 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 61 件转为建议处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批评、意见共 19 件。

（四）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于 1991 年 4 月 9～13 日在梅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

工作等6个报告，审议《梅州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共77件，将其中15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62件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34件。

（五）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92年6月16～23日在梅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6个报告，并通过对6个报告的决议；审议《关于梅州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调整意见（草案）》；通过关于同意接受周刚辞去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李青辞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大会还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接受黄华华辞去市长职务报大会备案的文件材料；会议依法补选出李国荣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增培为副主任，谢强华为市长。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9件，将其中5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54件转为建议处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36件。

（六）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于1992年11月20～21日在梅城召开。会议听取谢强华市长作的《认真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报告，选举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人（其中省直7人）。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374人，任期从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止。共召开过6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报告等，并作出相应决议；交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9件；选举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人；选举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3年7月24～28日在梅城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代表有35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谢强华作的《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梅州的崛起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等6个报告，并通过对6个报告的决议。审议《梅州市二十年经济社会发展纲要（草案）》，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李国荣为主任，杨增培、侯耿盛、谢洪欣、丘炮祥、李纯通为副主任，秘书长李纯通（兼）及委员23人；

选举产生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谢强华为市长，陈文华、魏潘尧、何万真、邓超基、李柏华为副市长；选举罗光伟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陈林荣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件，将其中3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45件议案作为建议处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1件以及群众来信8件。

（二）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4年7月27～30日在梅城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代表有31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等6个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刘永华为省第八届人大代表。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1件，将其中2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39件议案作建议办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6件。

（三）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5年6月27～30日在梅城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代表有34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等6个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大会还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接受李国荣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谢强华辞去市长职务报大会备案的文件材料。会议依法补选：杨增培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善如为市长；依法补选陈平、李怀忠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李德忠、林碧红、蓝世钊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杨增培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6件，将其中1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45件议案作为建议办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8件。

（四）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96年5月8～10日在梅城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代表有3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等6个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审议并原则批准《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4件，将其中3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51件转为建议办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8件。

（五）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97年4月14～17日在梅城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代表有3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等6个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大会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接受陈平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罗光伟辞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报大会备案的文件材料。会议依法补选出：梁德标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院长，另行选举王珍连为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39 件，经主席团审议确定，这些议案均转作建议处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9 件。

（六）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17～20 日在梅城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代表有 322 人。会议依法选举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8 人（其中省直 7 名）。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次会议有代表 424 名，第三次会议有代表 425 名。任期从 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止，从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共召开过 3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报告等，并作出相应决议，交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5 件。选举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8 月 26～30 日在梅城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代表有 40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等 6 个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大会还印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接受陈善如辞去市长职务报大会备案的文件材料。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涂麟清为主任，侯耿盛、邓超基、廖淦扬、黄礼文、余玉德、张沛和为副主任，黄礼文兼秘书长，委员 22 人；选举产生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魏潘尧为市长，曾超麟、陈文华、张荣林、李柏华、田家才、郑少伟为副市长；选举梁德标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陈林荣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补选黄丽满、涂麟清、魏潘尧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29 件，将其中 5 件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他 24 件作建议处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36 件。

（二）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7～9 日在梅城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代表有 383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等 6 个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依法选举林锡明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30 件，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将这 30 件议案转作建议处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3 件。

(三) 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00年3月29~30日在梅城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代表有39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等6个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调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主要预期目标的报告和说明,并批准这一报告和调整方案;审议通过《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0件,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将这20件议案转为建议处理。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33件。大会期间,收到大埔县代表团25位代表联名提出的询问案1件,被询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向询问代表回答了有关问题。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

一、机构设置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5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6个工作委员会(法律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华侨宗教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代表工作委员会(1992年7月增设))。办公室下设行政科、秘书科、组织科、信访科、综合联络科(1989年综合联络科分设为综合科、联络科)。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由1位常委会副主任兼任),副秘书长2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6个工作委员会(法律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华侨宗教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设行政科、秘书科、组织科、信访科、综合科、联络科。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由1位常委会副主任兼任),副秘书长1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研究室和7个工作委员会(法律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华侨宗教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设行政科、秘书科、组织科、信访科。研究室下设综合科、理论宣传科。

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机关编制情况:1988年设立市人大常委会,编制定为45人,1988年实有人数23人;1989年实有人数36人;1990年实有人数42人;1991年实有人数39人;1992年实有人数43人;1993年实有人数44人;1994年实有人数43人;1995年实有人数44人;1996年实有人数44人;1997年编制定为48人(含

依法治市办),1997年实有人数45人;1998年实有人数47人;1999年实有人数47人;2000年实有人数47人。

二、历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第一届(1988年5月至1993年7月)

主任:周刚(1992.6辞职)
李国荣(1992.6当选)
副主任:李青(1992.6辞职)
杨增培(1992.6当选)
陈仁珊 谢洪欣 赵惟卓
秘书长:黄玉钊
委员:刁耀杰 丘勇强 甘尧德
刘绍府 李戈 李占龙
李连杰 李纯通 李松招(女)
萧岗虎 张楚 张存仁
张绍儒 邹钢祥 林拾祥
罗谷朋 郑炳辉 郭鸿彬
黄星光 梁普卿 曾庆涛
雷云生 蔡高权
陈百川(1990.4增选)
黄发坤(1990.4增选)

第二届(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

主任:李国荣(1995.6辞职)
杨增培(1995.6当选)
副主任:杨增培(至1995.6)
侯耿盛 谢洪欣 丘炮祥
李纯通
陈平(1995.6当选、1997.4辞职)
李怀忠(1995.6当选)
秘书长:李纯通(兼)
委员:王吉豪 朱宏仁 邬凤招(女)
李庆迎 李鹏汉 杨旋盛
张存仁 张光明(1994.3辞职)

张沛和 张道麟 陈百川
陈清田 (1994.5调离梅州市)
陈辉贤 罗伟奎 钟绍彬
黄发坤 黄国涛 曾昭霞
温华光 谢顺发 谢淦元
蔡木桂 廖国高
李德忠 (1995.6增选)
林碧红 (女1995.6增选)
蓝世钊 (1995.6增选)
王珍连 (1997.4增选)

第三届 (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

主 任: 涂麟清
副主任: 侯耿盛 邓超基 廖淦扬
黄礼文 余玉德 张沛和
秘书长: 黄礼文 (兼)
委 员: 古惠娟 (女) 卢振中 丘光荣
吕淦祥 邬凤招 (女)
孙顺昌 李鹏汉 李嘉尚
萧荣森 吴照寰
何利荣 (女) 张 海 陈胜泉
林苑秀 (女) 林建华
林锡明 (1999.4增选)
罗传厚 郑惠轩 钟先志
郭 劭 曾秋奇
谢雪琼 (女) 蓝世钊

第三节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主要工作

一、监督工作

(一) 法律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把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 (即法律监督) 作为常委会的重要工作, 加强执法检查, 并把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执法情况汇报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的一项重要内容。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都有计划有重点地在全市范围内，从市、县一直到乡镇检查几个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在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的自查基础上，市、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检查执法工作中的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从1988年市人大成立起，至2000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共组织20多次执法检查，对133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33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有关实施法律、法规情况的报告。1988年重点检查《涉外经济合同法》、《合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的实施情况和司法机关执法情况；1989年重点检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土地管理法》和《婚姻法》的实施情况；1990年重点检查《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水法》的实施情况；1991年重点检查《宪法》、《矿产资源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1992年重点检查《义务教育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实施情况；1993年重点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取缔卖淫嫖宿暗娼的规定》的实施情况；1994年重点检查《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1995年重点检查《药品管理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情况；1996年重点检查《农业技术推广法》、《教师法》、《劳动法》的实施情况；1997年重点检查《产品质量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法》、《人民警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的实施情况；1998年重点检查《农业法》、《城市规划法》的实施情况；1999年重点检查《防洪法》、《食品卫生法》、《刑事诉讼法》、《广东省各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的实施情况；2000年重点检查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社会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情况。

个案监督是市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的又一重要内容。每年从人民群众检举、申诉、控告中，挑选处理不当、判决不公的比较典型的案件进行监督。1988～2000年，纠正处理不当和判决不公的案件168宗。

（二）工作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根据不同时期相应听取和审议财政预决算、工业、农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财政体制改革、廉政建设、环境保护、城市卫生、文化、物价、社会治安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报告。1988～2000年，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228次。

从1993年开始，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运用民主评议方式，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1993年上半年，在全市范围对162个乡镇铺开评议“乡镇、所、站”的工作，受评单位有乡镇、所、站1330个。1994年，全市铺开评议县级公安司法机关工作，受评单位有25个，参加评议的各级人大代表2483人。

加强对任命干部的监督。1995年8月，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制定对其

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评议试行办法。评议中,对述职的干部既肯定成绩,又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时要求整改。1995年11月和1996年4月,对市工商局、口岸办、水电局、文化局、环保局、物价局、中级法院、检察院等8个单位8名主要领导干部进行述职评议。至2000年12月,评议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主要领导干部23人。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规定》,重点对干部依法履职的情况、廉洁自律的情况和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进行评议。

受理人民群众申诉、检举、控告,多渠道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1988年5月到1989年4月,共受理控告、检举信件400多件(次),接待来访124人次。群众控告、检举信件和上访逐年增加,2000年受理来信1276件次,接待来访1683人次。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主要加强对环境与资源保护问题、侨房问题、群众生产生活重大问题、判决与执行问题、执法人员违法失职、干部为政不廉等问题的督办和个案监督,促进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人事任免

第一届人大常委会(1988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免干部情况:

决定任命代市长1人,副市长4人。接受市长辞职1人,决定免去副市长1人;决定任命政府组成人员(秘书长、主任、局长)60人。免职22人,撤职1人,未通过任命2人。

任命法院副院长4人,审判委员会委员5人,正、副庭长25人,审判员37人。免去正、副庭长5人。

任命副检察长6人,反贪局正、副局长4人,检察委员会委员15人,检察员41人。免去副检察长1人,反贪局正、副局长2人,检察委员会委员1人;批准任命各县检察长18人。

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正、副主任10人,任命各工作委员会正、副主任4人。免职3人。

第二届人大常委会(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免干部情况:

决定任命代市长1人,副市长3人。接受市长辞职2人;决定任命政府组成人员(秘书长、主任、局长)54人。免职12人,撤职2人。

任命法院代院长1人,副院长3人,审判委员会委员3人,正、副庭长20人,审判员24人。免去副院长1人,审判委员会委员3人,正、副庭长20人,审判员6人。

任命副检察长1人,反贪局局长1人,检察委员会委员3人,检察员17人,免去副检察长1人,反贪局局长1人,检察委员会委员7人,检察员8人;批准任命各县检察长11人,批准免去各县检察长2人。

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正、副主任2人,任命各工作委员会正、副主任19人。免职2人。

第三届人大常委会（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免干部情况：

决定任命副市长1人；决定任命政府组成人员（秘书长、主任、局长）41人，免职1人。

任命法院副院长1人，审判委员会委员2人，正、副庭长12人，审判员11人。免去副院长2人，审判委员会委员3人，正、副庭长6人，审判员4人。

任命副检察长1人，检察委员会委员2人，检察员6人，免去反贪局副局长1人，检察委员会委员3人，检察员4人；批准任命各县检察长7人，批准免去各县区检察长7人。

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各工作委员会正、副主任11人。

三、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1988～2000年12月，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共作出决议、决定79项（不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的决定）。这些决议决定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

反腐倡廉工作方面：1988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成立梅州市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罪案举报中心的决定；1990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监督，促进廉政建设的决议。

农业、农村工作方面：1988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农业、搞好粮食生产的决议；1993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作出关于切实解决被征土地农民生产、生活出路问题的决议；1994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和建设的决定；1997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决议；1998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作出关于继续解决水利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决议。

交通建设方面：1992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快市国道、省道改造和建设的决议。

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1989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作出关于依法治理梅州城区，建设文明城市的决定；1995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作出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第二次修编方案的决议；1995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作出关于在梅州市区禁止生产、销售、储存、燃放、携带烟花爆竹的决议。

推进依法治市、促进社会稳定方面：1988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作出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加强监督工作的决定；1997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作出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和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7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决议。

1991年1月26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作出关于“梅州精神”、“梅州市风”的决议，确定梅州精神为：团结、求实、开拓、创新；梅州市风为：勤奋好学，诚实俭朴，文明礼貌，爱国爱乡。

1992～1997年，梅州市人大常委会3次作出决定，批准授予116名海外侨胞、

港澳台同胞为梅州市荣誉市民：1992年1月25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授予24位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为梅州市荣誉市民；1994年1月27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授予32位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为梅州市荣誉市民；1997年4月30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授予60位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和外国友人为梅州市荣誉市民。

1993年10月22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定，确定梅花为梅州市市花。认为梅花的品格特征和象征意义与梅州精神、梅州市风相吻合，希望全市人民发扬梅花风格，艰苦奋斗，为梅州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1995年2月11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作出关于确定梅州市市歌的决议。同意《梅州、梅州》这首歌为梅州市市歌。

1997年8月22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作出关于确定《梅州市文明公约》的决议。

四、议案办理

从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至2000年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共提出议案607件，确定列入议程的议案55件。在25个问题的议案中，涉农方面的有9件；环境、卫生方面的有5件；教育、科学方面的有4件；基础设施方面的有3件；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方面的有2件；工业生产方面的有2件。

市一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按大会通过的《处理议案办法》规定，代表提出的议案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议案处理意见后报大会主席团审议，主席团提出意见后再提交全体会议代表举手表决通过，闭会后交由“一府两院”提出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由于会期短，审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时间不够充分，确定交给“一府两院”办理的代表议案较多，有些不带全局性的议案从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起，按大会通过的《处理议案办法》和《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由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后，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是否列入议程。

大会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大会授权审议的代表议案交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审，有关工作委员会经调查研究后提出是否列入议程的意见向常委会报告。经常委会审议确定列入议程的代表议案，书面交给“一府两院”办理，并明确提出办理的步骤、时间。承办代表议案的有关单位经调查研究后，制订实施方案，送“一府两院”审核，然后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通过的实施方案抓好落实工作。

未列入议程的代表议案，按《处理议案办法》和《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转作建议交“一府两院”办理。

至2000年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在历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348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按规定全部交由“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办理，并把办理结果书面答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

梅州市1988～2000年一至三届人大会议代表议案一览

表20-1-1

序	列入议程的代表议案	提出议案的年份、届/次	
		年 份	届/次
1	防治城市粪便污染和梅江区环境管理实行区域管理的议案	1988	一届一次
2	设立市、县科技发展基金的议案	1988	一届一次
3	请求拨款扶持丰顺县潭山乡凤坪少数民族地区小水电的议案	1988	一届一次
4	改善交通条件，加强交通建设的议案	1988	一届一次
5	加强革命老区建设的议案	1988	一届一次
6	关于强烈要求迅速修复梅江区西郊乡教子岙路段水利设施的议案	1989	一届二次
7	关于为了形成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舆论和风气，要求建立各级青少年教育领导机构的议案	1989	一届二次
8	关于加强幼教工作领导问题的议案	1989	一届二次
9	关于市容要整顿，人行过道要设置，保障行人安全的议案	1989	一届二次
10	关于解决杂优制种基地的议案	1989	一届二次
11	强烈要求解决磁性材料厂排出污水问题的议案	1989	一届二次
12	关于请求协助解决氮肥生产及工业用煤的议案	1989	一届二次
13	关于支持本地产化肥生产问题的议案	1989	一届二次
14	关于加强领导，完善城镇居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	1990	一届三次
15	关于推广使用沼气，促进农业上新台阶的议案	1990	一届三次
16	关于老区交通建设问题的议案	1991	一届四次
17	关于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建设的议案	1991	一届四次
18	关于解决水利水库移民生产生活遗留问题的议案	1992	一届五次
19	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问题的议案	1992	一届五次
20	关于切实解决被征土地农民生产、生活出路问题的议案	1993	二届一次
21	关于解决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资金问题的议案	1994	二届二次
22	关于在梅州市市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议案	1995	二届三次
23	关于梅江河水保洁防污染问题的议案	1996	二届四次
24	关于加快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的议案	1996	二届四次
25	关于加快畜牧品种改良，促进畜牧业发展的议案	1998	三届一次
26	关于加固梅江南堤排涝涵闸的议案	一届人大常委会	

说明：1. 1999～2000年（市三届人大二、三次会议），没有确定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2. 《关于加固梅江南堤排涝涵闸的议案》是1989年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议案。

五、依法治市

1996年10月30日,成立梅州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谢强华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善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增培、市政协主席潘宏启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纯通兼任办公室主任,单列编制4名,并于11月底挂牌办公。

1998年10月15日,市委根据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对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相应调整,谢强华(市委书记)任组长,魏潘尧(市委副书记、市长)、涂麟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万真(市政协主席)任副组长,余玉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8月16日,市委决定增加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何正拔为领导小组副组长,并对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作相应调整。

1996年10月30日,梅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关于依法治市工作的决议》和《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对依法治市工作提出明确的任务和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发挥在依法治市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通过听取汇报、执法检查、常委会审议、召开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依法行政。1997年8月12日,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市直机关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汇报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6个单位的负责人汇报交流近两年间落实部门执法责任的工作情况和经验。市人大常委会还把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列为常委会会议的审议事项。1998年1月,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农业局、技术监督局、司法局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汇报。1998年12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市依法治市办公室组织市司法局、市法制局等单位组成检查组,重点抽查市直两个执法部门落实执法责任制的情况。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还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的情况汇报,通过审议,提出具体要求,推动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1999年3月,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市直机关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座谈会,会上由市卫生局等6个单位介绍落实执法责任制的情况,会议要求各执法责任单位制定规范的执法责任制实施细则。2000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市行政机关落实依法治市经验交流会精神、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配套制度、做好“依法行政年”的各项活动等情况进行抽查。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开展。

市人大常委会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每年都举办1~2次领导干部法制讲座。1996~2000年,分别邀请省人大、省高级法院、省委党校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法律专家来梅州,为市五套班子领导和市直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讲授《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行政处罚法》、《刑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入WTO和我国的法制建设》等专